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2月11日勤技學字第911166號函頒

92年8月6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116710號函備查

92年8月11日勤技學字第0920004753號函修頒

96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20號函修頒

106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60148020號函備查

106年10月2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87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特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三條 為增進師生校外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活動安全，應採取左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學校每學期應規畫辦理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書送交有關權責單位審查，並於出發前三天將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有關權責單位核定後實施；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應持續(一週)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其他應遵守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依教育部頒「維護學生登山安全實施規定」及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及各系校外實習規章辦理。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該活動相關負責人員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八條 本校應將本辦法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且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